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24.58%股权及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股权，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曹慧泉_____

易 佐_____

颜建新 _____

石洪卫 _____

肖 骥_____

管炳春_____

阳向宏_____

张建平_____

谢 岭_____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